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城市经济发展战略与目标	2
第 3 章	旗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 4 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0
第 5 章	城市总体布局	11
第 6 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14
第 7 章	综合交通规划	14
第 8 章	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 9 章	景观风貌规划	16
第 10 章	土地开发控制规划	16
第 11 章	环境保护规划	18
第 12 章	城市水资源规划	20
第 13 章	市政工程规划	20
第 14 章	综合防灾规划	22
第 15 章	空间发展时序与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 16 章	热水城区发展规划	24
第 17 章	规划实施及管理措施	27
第 18 章	附则	27

第 1 章 总则

第 01 条 规划依据

1. 上位规划依据

《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2. 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克什克腾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1994 年 9 月 1 日)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第 02 条 编制本规划的主要背景

1.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出台
2. 克旗工业经济迅猛发展，全旗提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和新目标
3. 经棚镇近十年连续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城市发展建设出现新情况与新问题

第 03 条 规划原则

1. 跨区域合作的原则
2.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 以人为本的原则
4. 城乡统筹发展规划的原则
5. 动态规划的原则
6. “法制性”原则

第 04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的规划
2.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体现科学的规划
3. 坚持城乡一体，体现区域协调发展的规划
4. 坚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经济的规划
5. 坚持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体现绿色的规划
6. 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体现公平公正的规划
7. 加大公众参与，体现公共政策的规划
8. 坚持依法行政，体现法制的规划
9.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体现文化的规划

10. 注重近期与远期结合，体现弹性的规划

第 05 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9-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2030——本世纪中叶。

第 06 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分为旗域和经棚城区(中心城区+热水城区)两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区是本次规划的重点。

第 07 条 规划范围

1. 旗域

整个旗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7 个镇、2 个乡、2 个苏木、2 个开发区，总面积 20673km²。

2. 城市规划区

包括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克什克腾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 1755km²。

3. 城区

中心城区范围：南到文革桥南 1000 米，东到东山山脊，西到克旗看守所，北到新庙铁路桥，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

热水城区范围：南至集通铁路，北至城区的北侧山体，西至城区西入口广场，东侧跨越集通铁路 1.5 公里范围内，总面积 6.63 平方公里。

第 08 条 编制重点

1. 城市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的研究；
2. 区域协调及旗域城镇体系规划；
3. 规划区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4. 中心城区功能及空间布局调整。

第 09 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10 条 本规划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 2 章 城市经济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 11 条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抓住“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战略机遇，解决好“三农”问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工业强旗、生态立旗、农牧业富旗、旅游活旗、科教兴旗”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第 12 条 经济发展目标

2009—2015 年，克什克腾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8 亿元，年均增长 2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0：60：30；

2016—2020年，克什克腾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18亿元，年均增长1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55：35。

2021—2030年，克什克腾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80亿元，年均增长1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50：40。

第13条 产业发展思路

1. 做优第一产业

优化第一产业结构，立足产业化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潜力，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加快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推广规模化生产，商业化经营，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农业发展形成四大特色地域：一是东北部中山小麦、甜菜作物区；二是东南部中低山杂粮、经济作物区；三是南部中山台地麦类作物区：包括芝瑞镇、红山子乡、新开地乡，作物以小麦、莜麦、豌豆、土豆为主；四是西部、西北部高原沙地麦薯饲料作物区：包括达来诺日镇、达日罕乌拉苏木、巴彦查干苏木，作物以小麦、莜麦、豌豆、土豆为主。

2. 做强第二产业

立足现有的产业资源和本地资源，充分把握好赤峰市政府战略措施的部署，按照开发大资源、打造大产业、建设大基地的思路，统筹兼顾，梯次推进，不断充实以冶金产业、能源、煤化工和农畜产品加工为支撑的大工业框架，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平台作用，扩大精深加工产业规模，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支撑，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发展策略如下：

（1）巩固矿业经济支柱地位，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黄岗矿区、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区，红山子和广兴源小东沟钼矿等矿产资源优势，抓住时机，扩大产能，打造绿色矿山，提高效益。

（2）积极发展金属冶炼加工业，延长矿产资源开发的产业链条，发展铁、锡、银、钼等金属冶炼加工，着力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矿产资源接续基地；

（3）加快风能资源开发步伐，按照“大风场大开发、优质风场重点开发”的思路，努力提高风电产业在工业经济中的比重。

（4）借助锡盟胜利煤田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强煤化基地建设，打造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平台，发展电力事业和煤化工系列项目，着力打造连接东北、华北地区的能源供应基地和全国第一批煤电化基地。

3. 以旅游业为龙头，做活第三产业

以旅游业为龙头，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推进全国生态旅游名旗建设，做大做强做精旅游业，提高旅游业对生态保护、群众增收和财政增收贡献率，实现保护生态、富民强旗的目标。要把完善发展思路、提高策划水平、盘活旅游资源、强化管理与服务作为发展生态旅游业的关键环节，促进旅游业提档升级。对现有市场进行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强化管理，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推进克什克腾旗物流园区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建设，利用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优化重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邮政通讯等传统服务行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第3章 旗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1节 旗域功能区划

第14条 旗域功能区划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构筑三大经济区：西北部矿业、牧业、旅游经济区；中部综合经济区；东南部旅游、商贸、物流经济区。

1. 西北部矿业、牧业、旅游经济区

- 区域范围：包括达来诺日镇、巴彦查干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
- 片区中心：巴彦查干苏木
- 片区规模： 该区总面积 7487 平方公里。
- 主导职能：形成西北部矿产加工、牧业、旅游经济区，重点发展以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发展矿产资源深度加工为主的工矿业。

2. 中部综合经济区

- 区域范围：包括经棚镇、宇宙地镇、同兴镇。
- 片区中心：以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工业区形成一大两小的组团式布局的核心区。
- 片区规模： 该区总面积 5545 平方公里。
- 主导职能：以商贸商业综合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产业、金属冶炼与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旅游业为主的综合经济区。

3. 东南部旅游、商贸、物流经济区

- 区域范围：包括乌兰布统、芝瑞镇、万合永镇、土城子镇、新开地乡。
- 片区中心：芝瑞镇、土城子镇。
- 片区规模： 该区总面积 8041 平方公里。
- 主导职能：旅游业是该经济区的主导产业，同时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推进产业化经营。

第2节 旗域城镇化水平及城镇体系结构规划

第15条 旗域总人口预测

旗域总人口近期(2015年)：约30万人；远期(2030年)：约38万人。

第16条 旗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2015年（近期）全旗城镇化水平提高到45.0%左右，2030年（远期）将达到60.0%左右。

第17条 旗域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为：“极化中心、培育重点镇、突出特色、优化格局”。

第18条 旗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克什克腾旗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的基本思路为“点轴”极化发展模式，形成“一心四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和工业区，是旗域城镇发展的核心，带动旗域经济的整体发展；

四轴：经棚镇—万合永镇—土城子镇，形成城镇发展主轴；以经棚镇中心城区为核心向南经红山子到乌兰布统，与河北省相连；向东北沿 303 国道、集通铁路、经热水到宇宙地，与东北相连；向西沿 303 国道，连接达来诺日镇，与锡林浩特相连，形成旗域三条城镇发展辅轴。

第 19 条 旗域城镇等级规模

旗域城镇等级规模为如下三级，如下表所示：

表 3.1 城镇体系等级规模表

规模等级	人口规模（万人）	平均规模（万）	个数	城镇名称（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I	>=10	16.2	1	经棚镇中心城区（15.2）+热水城区（1.0）
II	0.2-1.0	1.2	6	芝瑞镇 1.0、宇宙地 0.8、巴彦查干苏木 0.6、乌兰布统开发区 0.8、浩来呼热办事处 1.0、同兴镇 0.2、万合永 0.2
III	0.1-0.5	0.27	6	达日罕乌拉苏木 0.2、新开地乡 0.1、红山子乡 0.5、达来诺日镇 0.4、土城子镇 0.8、

第 20 条 旗域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确定克什克腾旗城镇体系职能结构为“一个中心城市、五个重点镇、二个重点建设地区、五个一般镇（苏木、乡）”，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表

职能等级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城镇产业区域特色
旗域中心城市	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	综合型	旅游服务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房地产业、文化教育业、商贸物流业、交通运输业
重点镇（开发区）	宇宙地镇	三农服务型	以蔬菜基地、农牧业、矿业开采
	芝瑞镇	旅游、农牧型	农牧业、旅游服务
	巴彦查干苏木	旅游、工矿、农牧型	旅游服务、矿产开发、农畜产品集散
	万合永镇	商贸型	商贸物流、交通运输、农牧业
	乌兰布统开发区	旅游型	旅游业、农畜产品集散
	浩来呼热办事处	工矿型	煤电化工业、工矿业、牧业、旅游服务
	同兴镇	三农服务型	农牧业、矿业加工、旅游业
一般镇	达日罕乌拉苏木	旅游型、农牧型	农牧业、旅游服务
	达来诺日镇	旅游、农牧型	农牧业、矿产开发，旅游服务
	土城子镇	商贸型三农服务型	商贸物流、交通运输、农畜产品集散
	红山子乡	农牧、旅游服务型	农牧业、旅游服务
	新开地乡	三农服务型	农牧业

第 3 节 旗域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第 21 条 旗域城镇发展策略

1. 大力提升中心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区的功能

2. 积极培育重点镇
3. 改善城镇支撑条件，提升城镇设施水平
4. 以产业聚集带动城镇发展，以产业化促进城镇化
5. 统筹城乡劳动力结构和优化人口布局，促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

第 22 条 新农（牧）村发展策略

1. 开展乡村建设规划，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推进中心村和农村新社区建设
2. 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 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
4. 统筹城乡公共财政和社会管理体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体制一体化
5. 因地制宜创造特色，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新农（牧）村

第 4 节 旗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 23 条 旅游规划结构

在旗域范围内规划形成“众星捧月、三廊荟萃”的旅游规划结构。

众星捧月：打造中心旅游城镇——经棚镇、热水温泉、乌兰布统旅游镇和周边高品质的旅游景区，形成良好的互动格局。

三廊荟萃：以赤锡旅游廊道、草原旅游廊道和遗产旅游廊道构筑的“一主两次”的三条旅游廊道：

1. 赤锡旅游廊道——红山文化、区域交通

赤锡旅游廊道东起大青山，沿西拉沐沦河而上，过经棚镇，穿浑善达克沙地，西至达里诺尔湖，横贯克什克腾旗东西。

2. 草原旅游廊道——北方游牧民族文化，北京内蒙快速通道

草原廊道南起乌兰布统，沿旅游公路北上，经桦木沟，跨西拉沐沦河，过经棚镇和热水塘温泉，北抵阿斯哈图石林，贯穿克什克腾旗南北。

3. 遗产旅游廊道——辽金元明文化、世界地质奇观

遗产旅游廊道西起达里诺尔湖畔的应昌路遗址，沿金界壕，抵达阿斯哈图石林，沿西南—东北方向贯穿克什克腾旗，与赤锡旅游廊道和草原旅游廊道相交。

第 24 条 旅游景区规划

规划形成五大旅游景区：以达里诺尔湖为中心的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旅游景区；以青山岩臼和阿斯哈图石林为中心的古地质遗迹旅游景区；以热水塘为中心的温泉疗养摄影度假旅游景区；以乌兰布统古战场为中心的草原生态旅游景区；以经棚镇为中心的西拉沐沦河水上游旅游景区。

第 25 条 旅游线路组织

1. 综合游览线路-旅游大环线（5 天）

乌兰布统草原—桦木沟—响水电站—西拉沐沦大峡谷—经棚镇—大青山岩臼及花岗峰—热水塘温泉—黄岗梁林场—阿斯哈图石林—金界壕—白音敖包—砧子山岩画—应昌路遗址—浑善达克沙地；

2. 精品旅游线路

- (1) 东线（1日游）：经棚镇中心城区——青山冰臼——白岔岩画——龙口
- (2) 南线（1日游）：经棚镇中心城区——乌兰布统古战场——桦木沟——西拉沐沦大峡谷
- (3) 西线（1日游）经棚镇中心城区—达里诺尔湖——应昌路遗址—金界壕—曼陀山庄——达诺尔火山
- (4) 北线（1日游）经棚镇中心城区——白音敖包——黄岗梁林场——阿斯哈图石林—热水塘温泉
- (5) 中线（蒸汽机车摄影观光游）：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塘温泉——黄岗梁林场——白音敖包——贡格尔草原

3. 专项旅游线路

- (1) 地质观光专线：砧子山岩画—阿斯哈图石林—黄岗梁林场—热水塘温泉—大青山岩臼及花岗峰—西拉沐沦大峡谷；
- (2) 蒙古亲情体验专线：阿斯哈图石林—热水塘温泉—达里诺尔湖—经棚镇中心城区—乌兰布统草原；
- (3) 运动康体专线：西拉沐沦大峡谷—阿斯哈图石林——热水塘温泉—大青山岩臼及花岗峰；
- (4) 自然奇观专线：西拉沐沦大峡谷—达里诺尔湖—白音敖包—阿斯哈图石林—黄岗梁林场—大青山岩臼及花岗峰—桦木沟林场；
- (5) 历史文化专线：桦木沟林场——阿斯哈图石林—热水塘温泉—大青山岩臼及花岗峰—经棚镇中心城区；
- (6) 森林探索专线：黄岗梁林场—热水塘温泉—西拉沐沦大峡谷—桦木沟林场；
- (7) 鸟类栖息生态探索专线：侯鸟廊道—达里诺尔湖—岗更诺尔湖—西拉沐沦大峡谷—桦木沟林场；

第 26 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全旗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按三级设置：

一级服务设施——以经棚镇、热水城区为全旗旅游接待中心

二级服务设施——以乌兰布统、白音查干、达里诺尔景区为二级旅游接待中心

三级服务设施——景区所在的乡镇驻地，各个景区内部相应配套设施

第 5 节 旗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空间开发管制

第 27 条 旗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充分重视对自然水体、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草原和林地以及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维护建设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平衡。保护生态敏感区内重要水体和林地，禁止城市开发建设，并使其与景观和生态保护相结合。对旗域内山地丘陵地区进行生态林地建设，在水源保护

区加强防护林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制定明确的矿产开采计划，明确采矿区范围，加强采矿塌陷区的复垦、利用，加强耕地保护，做到占补平衡。统筹布局旗域范围内的工业产业集群，做到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共享，降低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 28 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完善各种创建指标体系，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模式，全面推进优美城镇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建设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创建绿色城区，促进城市景观与生态建设。

2.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采取调整施肥结构，测土平衡施肥等措施，减少化肥的淋失和浪费对环境的污染；加强病虫害抗性监测，通过科学、合理用药，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尽量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划定禁养区，克什克腾旗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人口集中区域为禁养区，禁养区内全面实施禁养。

3. 旗域生态建设措施

(1) 培育山体丘陵生态植被

(2) 建设水资源区防护林

(3) 退耕还林

- 合理布局，调整结构；
- 加大生态退耕优化模式的研究，找出最优模式的搭配；
- 完善生态退耕政策。

(4) 复垦及绿化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区

(5) 城乡居民点绿化建设

第 29 条 空间开发管制

1. 城镇建设与引导开发区（已建区）

主要指城镇建设与空间开发已经建设的用地，包括经棚镇、土城子镇、万和永镇、宇宙地镇、同兴镇、芝瑞镇、达来诺日镇等建设区。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各乡镇不脱离旧址异地新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2. 生态功能维护适度开发区（适建区）

主要指可以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规划将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势平坦、没有其他建设限制条件的区域划为适建区，包括各乡镇未来发展控制区的地域及规划区域内经批准独立工矿点、道路和交通设施，水利电力工程重大基础设施，社会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范围。适建区的开发建设应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3. 生态敏感与控制开发区（限建区）

指城乡协调发展区和廊道型地域，需要限制建设行为的地区。该类地区不宜进行城市建设活动，确有城市建设需要时，安排的开发项目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并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

4. 特殊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区（禁建区）

主要包括自然生态区、水源生态区、旅游生态区、基本农田区、具体而言包括：（1）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2）水源保护地；（3）耕地保护区；（4）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5）文物保护禁建区；（6）基础设施绿色廊道；（7）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这类用地以保护为中心目的，严格禁止无关的城市建设行为。

第 6 节 旗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 30 条 旗域交通规划

1. 公路网络规划

（1）加快建设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一级公路，全长 30 公里；

（2）加快建设经棚镇中心城区——热水城区——黄岗梁林场——阿斯哈图的旅游线路，全长 142 公里；

（3）经棚——浩来呼热县级公路提升到二级公路；

（4）建设经棚镇——乌兰布统古战场——达里诺尔湖自然保护区线路，全长 242 公里

（5）建设阿斯哈图石林——白音敖包——达里诺尔湖自然保护区线路

（6）打通县乡断头公路 6 处，分别是土城子至书声、关东车至新井（三级公路）、黑水桥至桦木沟、水头至浩来呼热、永丰至永林、达来诺日至灰腾梁（四级公路）

（7）规划建设乡镇客运站 5 处，分别是达尔罕、巴音查干、热水、新开地、好鲁库四级汽车站

2. 铁路网络规划

（1）铁路系统

加快白浩线大唐国际煤制气专用线的建设、集通二线扩能改造，积极筹备建设从克旗的工业站经广兴、南店至赤峰绥中铁路线。

（2）铁路站场

集通线扩能改造在克旗境内分别设有好鲁库站、蒙根塔拉站、经棚站、热水站、宇宙地站。将原来经棚站北移大约 5 公里左右，设在新庙三义泉附近。

第 31 条 给水工程

完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构建适应经济大发展的供水体系，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保护，完善各镇供水系统。

第 32 条 排水工程

已经按雨污分流进行建设的地区继续完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的建设；现状是雨污合流的地区，应因地制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各镇在此原则下，完善排水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厂。

第 33 条 电力工程

规划新建改造 66KV 送变电工程，逐步完善提高工业园区供电区、黄岗梁供电区、拜仁达坝供电区、钼矿供电区、同兴供电区、达里供电区和土城子供电区的供电能力。

第 34 条 电信工程

大力开发信息资源，以经棚镇为重点，建设覆盖全旗、联接全国的高速公众通信网络，逐步实现旗域通信网络的宽带化、数字化、智能化及电信、广电和计算机三网融合。

第 35 条 燃气工程

旗域境内一、二级城镇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燃料结构。

第 7 节 旗域公共安全设施规划**第 36 条 防洪规划**

完成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消灭二、三类工程，加大重点成灾河流和小流域的治理力度，建立区域水量统一调度体系，完善水情、灾情、工情信息传递建设，完善洪水预报、预警系统建设，使水利工程达到设计抗御和避免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 37 条 抗震规划

经棚镇中心城区、各乡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均为 7 度，规划要坚持平震结合，以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采取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对策，提高居民的抗震防灾意识，最大限度的减少地震灾害带来的损失。

规划对位于城镇上游的水库、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及设施，按当地设防标准提高一度重点设防。

第 38 条 人防规划

建成具有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功能，也具有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控抗毁的多功能人防体系。

加强经棚镇中心城区和各乡镇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人防疏散体系及备灾中心建设，在新建民用建筑时，依照《人防法》和人防专业部门的规定比例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 4 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第 39 条 城市性质**

克什克腾旗旗域中心城市，中国北方草原生态旅游服务中心，山水、生态、休闲、宜居型城市。

第 40 条 城市职能

1. 全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全旗风景旅游体系的综合服务中心
3. 中国北方地质科研基地和地质旅游胜地
4. 蒙东地区重要的矿产资源加工基地

5. 全旗的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中心
6. 全旗农牧业产业化中心

第 41 条 城市规模

1. 人口规模：近期：8.5 万人，中期 11.2 万人，远期 15.2 万人。
2. 建设用地规模：近期（2015 年）控制为 9.41km²，人均 110.71m²；远期（2030 年）控制为 20.05km²，人均 131.91m²。

第 42 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对经棚镇中心城区的发展提出“北扩、南控、西延、内改、提质”的思路，选择城市发展方向为：主要向北发展。

第 5 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 1 节 规划布局结构

第 43 条 布局原则

1. 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
2. 支持生态与环境的保护
3. 有利于城市交通与城市用地的协调发展
4. 强化城市用地的空间——时序配置

第 44 条 规划布局结构——“两河三岸、轴线组团”

1. 两河三岸

- (1) 两河：碧柳河与多伦河
- (2) 三岸：碧柳河东岸+碧柳河西岸+多伦河南岸

2. 轴线组团

- (1) 轴线——“水轴陆轴，双轴并举”
 - 水轴(碧柳河)作为中心城区整体发展轴线，串联各片区、组团；
 - 陆轴(应昌路、解放路和达尔罕街)构成反“L”形的城市发展轴，与水轴一并构成城区主要发展轴线。
- (2) 组团——“三心四区”：三个中心+四个功能性组团
 - 三心即城区三个公共服务核心
 - 四区即河西旧城片区和河东南部片区、河东北部新区和城市南侧的湿地保护片区。

第 2 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建设规划

第 45 条 居住用地规划原则

1. 居住空间整体协调发展的原则
2. 强调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旧区改造与新区发展并重
3. 适度发展居住、服务、就业一体化社区的原则
4. 倡导混合住区的原则

5. 规划政策引导与市场行为相结合的弹性互动发展原则

第 46 条 居住用地规划目标

在保证城市性质、职能得以实施和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对城市整体居住空间的统一策划，达到规划、政策、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的协调一致，努力把经棚建设成为人民安居乐业、综合设施完善、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城市。

第 47 条 居住用地布局**1. 河西居住组团**

调整和控制河西旧城居住空间，配套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河西居住组团规划居住用地 74.63 公顷，人口规模 2.0 万人。

2. 河东旧城居住组团

调整、优化河东旧城居住空间，注重河东区自然环境与景观风貌的保护，打造景观环境优美的河东居住片区。河东旧城居住组团规划居住用地 241.11 公顷，人口规模 6.7 万人。

3. 河东北部新城居住组团

新建居住、公共设施一体化的河东北部新城居住片区，注重高品位的文化背景以及融地方特色与新城风貌于一体的都市景观打造。河东北部新城居住组团规划居住用地 121.87 公顷，人口规模 6.5 万人。

4. 配套公共设施

各居住片区均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小学按每千人 110 学生，每校 24 班规模，中学按每千人 100 学生，每校 30 班规模。考虑地方实际情况，中小学等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可适当合并建设。规划中学 7 所，小学 7 所。

第 48 条 住房建设规划**1. 住房需求**

2030 年城区常住人口预计达到 15.2 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的规划要求；住宅建设重点布局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旧区调整改造、存量用地置换与开发并重，重点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

2. 住房建设结构指引

（1）规划期内，单套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必须达到新建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 70% 以上；政策性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必须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

（2）经济适用住房满足本市低收入和最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满足本市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住房需求；其他商品住房满足中等以上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3）拆迁还房项目，参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要求，除拆迁安置面积因素，一律按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安排。

3. 住房建设空间布局指引

住房建设空间布局指引体现住房建设与产业发展、与空间拓展相协调的原则，

住宅建设布局结合城市近期重点发展地区、重点整治改造地区，总体上形成以市区中心带动南、北两翼的布局：

（1）城市旧城区（河西旧城区+河东旧城区）以旧区改造为主，并充分利用目前规划预留地，作为中心城区住宅建设重点发展地区。规划期间，应继续加大对这些地区的土地供应，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为中心城区各项产业的发展提供居住配套，在该区要重点建设政策性住宅和其它经济适用型住宅；

（2）结合中心城区碧柳河滨水景观带开发，在滨河道东侧重点建设住宅，以满足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需求，在该区重点建设商品住宅；

（3）结合中心城区北部新城建设，适时建设部分小高层住宅，以满足城区居民住宅需求，在该区重点建设较高档次的商品住宅。

第 3 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第 49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分布于河东南部片区，以旗政府大楼为城市行政中心，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办公环境。行政办公用地为 35.18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1.75%，人均 2.31m²。

第 50 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

城市级商业金融中心布置城区南侧和北侧的应昌路和达尔罕街两侧，在河西旧城区南达尔罕街两侧设置商业次中心；居住区商业中心根据服务半径要求，合理选择在各居住区内部设置。商业金融业用地为 131.57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6.56%，人均 8.66m²。

第 51 条 文化娱乐用地

沿碧柳河滨水景观带东侧，在城区南部、中部和北部各规划一处集中的文化娱乐用地，高水平、高标准建设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科技馆、美术馆等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形成三处城市级文化娱乐中心。文化娱乐用地为 31.71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1.58%，人均 2.09m²。

第 52 条 体育设施用地

规划完善现状体育公园功能，在北部新区沿碧柳河东侧规划新建综合体育场地一处，满足市民健身需求，配套各级体育设施用地：体育用地按旗、片区、组团级 3 级配套，考虑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用地选择与绿地、各级中心充分结合。体育设施用地为 16.42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0.86%，人均 1.08m²。

第 53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新建的旗医院、原旗医院旧址作为中蒙医院新址，同时在城北新区新建医院一处，提高旗医院医疗服务设施水平，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医疗卫生用地为 12.24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0.61%，人均 0.81m²。

第 54 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在河东北部新区沿碧柳河西侧集中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一处，形成集文化、教育、科研于一体的文教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 8.55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0.43%，人均 0.56m²。

第 55 条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庆宁寺、清真寺和老爷庙作为历史文物保护区，规划确定“庆宁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1、重点保护区：以庆宁寺、清真寺和老爷庙、古民居现存遗址范围为主设立重点保护区。

2、一般保护区：以庆宁寺、清真寺和老爷庙院墙所围合范围内除去重点保护范围的部分为一般保护区。

3、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保护区向外四面延伸9米以内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为2.39ha，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0.12%，人均0.16m²。

第4节 仓储用地规划

第56条 仓储用地

搬迁中心城区内国家储备库至中心城区西南部的工业园区。规划城市仓储用地总面积25.95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1.29%，人均用地面积1.71m²。

第6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57条 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为：西和北侧至集通铁路为界、东至东侧山体为界，南以呼海省际大通道为界，建设用地19.06平方公里。

第58条 空间管制规划

(1) 禁建区：城市重要的生态通廊和生态背景区域，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该区域除进行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建设外，禁止一切与城市建设相关的活动的开展，并严禁破坏景观与自然资源，保护耕地，禁止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侵占基本农田进行农村居民点建设。

(2) 限建区：因发展条件有限，发展前景尚不明确区域。

该区域除进行农村居民点建设、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外，限制其它与城市建设相关的活动的开展。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因建设需求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经法定程序规定严格审批批准后方可实行。控制农村居民点规模，禁止侵占基本农田进行建设。

(3) 适建区：综合发展条件较好，适宜城市建设用地发展的区域。

在该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需求，涉及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经法定程序规定严格审批批准后方可实行；该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原则上不再扩大其规模，应对其进行合理引导，促进其向城镇型住区集中。

(4) 已建区：现状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覆盖的区域。

调整用地结构与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改善生活环境；疏散核心区功能，适当疏散人口。

第7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59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集通铁路扩能改造后，经棚镇中心城区新火车站位于新庙三义泉附近，距离现在的火车站北移约 5 公里。

城区对外公路以经棚镇中心城区为依托，呈放射状分布，规划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了 5 个对外交通出入口。

表 7-1 中心城区对外公路汇总表

方向	对外公路	公路性质	联系区域
东北	G303	国道	通辽
东	呼海大通道	省道	海拉尔
东南	G306	国道	赤峰
西北	G303	国道	锡林浩特
西	呼海大通道	省道	呼和浩特

第 60 条 道路网络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内的道路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形成“一环、两纵、十一横”的城市路网主骨架。一环：由滨河路和庆宁路构筑的中心城区外环式交通布局；两纵：即穿越中心城区南北的应昌路和解放路；十一横：自南向北分别为经棚街、达尔罕街、贡格尔街、青山街、碧柳街、乌兰布统街、黄岗梁街、龙口街、响水街、阿斯哈图街和白音敖包街。

第 61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30~40m，次干路红线宽 20~30m，支路红线宽 15~20m，道路断面形式采用单幅路和三幅路形式。

第 62 条 城市广场

按交通集散广场和游憩集会广场两类进行布局控制。规划城市广场六处，用地总面积 20.0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人均用地面积 1.32 m²。

第 63 条 停车场库规划

规划 10 处停车场。

第 8 章 绿地系统规划**第 64 条 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显山露水，突出带状城市特色的原则
2. 点、线、面相结合，均衡分布原则
3. 生态科学与景观艺术相统一、功能多样性原则
4. 体现城市历史文化特色的原则

第 65 条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以河流、道路带状绿地为纽带，并由一处湿地公园、四处城市综合公园及各类其他绿地组成点、线、面结合的网络化绿化结构。概括为“一环一带多节点”。

- 一环：规划沿城市三面的山体形成环城的防护绿带，与周边的山体生态绿化一起构筑城市的天然绿色屏障。
- 一带：碧柳河滨水景观轴，以滨河绿带为主体，串联若干公园绿地，构筑

经棚城区绿化主轴。

- 多节点：多处街头绿地和居住区公园。

第 66 条 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至 2030 年，规划绿地 944.9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13%，人均绿地 62.17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 504.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15%，人均公共绿地为 33.18m²。

第 9 章 景观风貌规划

第 67 条 景观控制目标

1. 创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整体形象和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环境。
2. 促进城市景观与山体、水系的有机联系。
3. 从总体高度把握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统筹兼顾、合理划分景观控制区域。

第 68 条 景观风貌规划

1. 城市自然景观要素规划

经棚镇城市自然景观要素主要包括山、水、林、田等内容。

- 山：敖包山、字山、东山及山前台地、低山丘陵为城区整体环境景观的构建提供了雄浑的背景与活跃的元素；
- 水：由碧柳河、多伦河等水系蜿蜒形成的河流，碧柳河是经棚镇良好水系环境的特色精髓，也是营造城区生态景观的灵气所在；
- 林：城区外围的防护林带，东山上的人工种植的苗圃、林地灌木是城区园林景观建设的重要依托；
- 田：城区北侧的草场、农田为经棚镇提供了具有塞外田园风貌的大地景观。

2. 城市人文景观要素规划

庆宁寺、清真寺、老爷庙等历史人文景观是城市景观规划中的亮点与重点。

第 10 章 土地开发控制规划

第 69 条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1.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对城区的建设高度进行分区控制，总体分为三级：

(1) 低层区

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一类居住用地和仓储用地。

(2) 多层区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主要为城区内的大部分居住用地。

(3) 中高层区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50 米，主要为城区中心的行政办公、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区北侧的小高层居住用地。

2. 基于用地性质的开发强度控制

居住用地容积率总体控制在 1.4 以内，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总体控制在 1.8 以内，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总体控制在 0.8 左右。

3. 基于地块区位的开发强度控制

城市中心区、城市发展轴、城市主要干道两侧以及紧靠中心区、城市发展轴及干道外围等区域，容积率较高；接近城市边缘、地形较为复杂或接近生态敏感区以及生态区边缘、或因特殊需要控制的区域，容积率较低。

第 70 条 城市绿线规划控制

1. 控制范围

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总规中绿线范围具体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湿地公园等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1）城市公园

规划城市综合公园 3 个，湿地公园 1 个。

（2）街头绿地

沿解放路、应昌路、庆宁路、宇宙路、同兴路、芝瑞路、经棚街、达尔罕街、西拉沐沦街、响水街、黄岗梁街、龙口街等道路两侧设置 20 米宽街头绿地，沿碧柳街南设置 50 米宽街头绿带。

（3）生产防护绿地

保留现有山体苗圃，利用滨河及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建设苗圃；生产防护绿地控制面积为 440.66 公顷。

- 集通铁路绿带 ≥ 50 米；
- 呼海省际大通道两侧防护绿带 ≥ 50 米；
- 东环路两侧防护绿带 ≥ 20 米；
- 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 ≥ 30 米；
- 高压电力走廊防护绿地根据电力电压级别、线路回路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控制措施

- 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标准》等标准要求，进行绿地建设，不得改作他用。
- 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绿线范围内的防护绿带应严格控制，不准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并防止任何侵占破坏防护绿带的行为。

第 71 条 城市蓝线规划控制

1. 控制范围

蓝线为河流、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表 10.1 河流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控制范围（m）	性质
1	碧柳河	堤防工程边线外 10 米	休闲、休憩
2	多伦河	堤防工程边线外 10 米	自然和滨水生态绿化

2. 保护原则

- 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禁止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
- 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
- 禁止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72 条 城市黄线规划控制

1. 控制范围

黄线为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3. 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的活动

-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73 条 城市紫线规划控制

1. 控制范围

紫线范围主要包括：庆宁寺、老爷庙、清真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和保护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2. 控制措施

紫线控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 11 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 74 条 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1）制定水资源总体保护和分期开发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定水资源保护区，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手段，对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宏观总量控制和微观定量管理。

（2）严格控制建成区地下水源的开采层次和开采密度，实现分层开采，按质供水，今后建成区的深层水将主要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和其它用水以浅层水为主。实行限量开采地下水，逐步调整开采强度，实现采补平衡。

（3）全面推行用水计量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定额供水，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或无水新技术、新工艺和循环用水措施，不断降低单位工业产品耗水量。同时努力开发城市污水资源，提高城镇污水资源的转化率。

（4）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减少农灌水的损失，降低农灌系数。

（5）加强经棚镇碧柳河和西拉沐沦河的水体保护，控制城镇污水及污染物的排入量，确保河水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

2. 加强水污染防治

（1）加大重点流域、区域污染整治，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污染源。

（2）加快城镇污水截流管网的配套建设，对城市内河水进行政治

（3）严格控制面源污染

第 75 条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 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经棚镇和建制镇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居民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96%；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2. 工业废气污染源控制

严格审批和限制建设高耗能工业项目，不断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鼓励开发和使用清洁能源。

第 76 条 噪声环境污染整治

1. 生活噪声整治

倡导俭约的社会生活方式，降低城区社会活动强度，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源。

2. 工业噪声整治

强化工业噪声长效管理和监督检查，鼓励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积极创建新的噪声达标区，对布局不合理、扰民严重、一时难以治理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合理布局工业企业，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厂居混杂矛盾。

3. 交通噪声整治

在“禁鸣”区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和气喇叭；禁止拖拉机在噪声达标区内行驶（特殊情况须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凭准行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路线行驶）。加快实施城区铁路沿线火车禁鸣和隔声屏障建设。新建交通主干道尽量避开已有的噪声敏感区，修建环城公路，过境车辆绕城通过。

第 77 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相互补充的固废弃物处理模式。建立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等的申报制度及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交换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排放和擅自处理，建设一批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示范工程，加强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制度。

第 78 条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1. 完善各种创建指标体系，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开展

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模式，全面推进优美城镇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2. 规划城市绿地系统，经棚镇中心城区形成“一环、一带、多节点”的总体格局，构成包括一处湿地公园、四处城市公园以及街头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在内的城市绿地体系。

3. 创建绿色社区，改善人居环境。完善社区环境监督与管理体系，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4. 将城市绿化与美化有机结合，优化人居环境。

5. 促进城市景观建设，根据经棚镇景观风貌特点，在总体布局的基础上构筑包括景观风貌区、景观轴线、景观节点在内的丰富体系。

第 12 章 城市水资源规划

第 79 条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各类水资源保护，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加强一水多用，提高水的利用率。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控制地下水的开采，严格地下水开采许可制度，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不准擅自打井。将节约工业用水工作放在首位。实行节水生产和渔业协调发展。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减少农灌水的损失，降低农灌系数。加强对地热资源经济合理科学开发管理，充分利用克旗丰富的地热储量，以保证中低温热水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健康发展。

第 13 章 市政工程规划

第 80 条 给水工程

1. 给水工程服务期限为规划远期 2030 年，服务人口为 15.2 万人，服务范围为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建成区。

2. 规划经棚镇中心城区近期供水规模为 1.76 万 m³/d，中期供水规模为 2.32 万 m³/d，远期 2030 年供水规模为 3.15 万 m³/d。远期消防安全储水量为 648.00m³（该部分水量不计入供水规模，常备于清水池中，用后在 24 小时内补回）。规划末期经棚镇中心城区自来水厂供水总规模为 3.15 万 m³/d。

3. 规划自来水厂保留原址，在原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建，以达到远期供水规模要求。规划供水管网采用压力输水方式，管径为 DN150~DN600。从新庙水源地水源井取水经泵站提升通过输水管线将水送至自来水厂。单井出水管和连井管为 DN200，输水管为两根 DN500 管。

4. 所有供水设施均按远期供水规模 3.15 万 m³/d 进行规划，供水时变化系数取 1.5，最高时供水量为 1969.00 m³/h。

5. 根据现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水源保护，防止水源及水源地污染。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工业项目，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污水灌溉。以水源井群为中心，半径 100 米范围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南延伸 1000 米作为补给源为二级保护区。从二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为准保护区。

6. 给水工程应按远期水量规模的要求配设管径，在建设时序上宜于分期，供水设施用地应结合远期建设留有余地。

第 81 条 排水工程

1. 排水工程服务期限为规划远期 2030 年，服务人口为 15.2 万人，服务范围 为 2030 年经棚镇中心城区建成区。

2. 规划选择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考虑回用，其余排放至碧柳河，雨水则就近分散排入附近的沟、渠或绿地。

3. 污水量的测算采用折污系数法。规划经棚镇中心城区近期污水规模为 1.00 万 m³/d，中期污水规模为 1.30 万 m³/d，远期污水规模为 1.80 万 m³/d。即规划末期污水处理厂建成规模为 1.80 万 m³/d。

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考虑回用作为市政绿化和浇洒道路用水，回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绿化及景观生态用水水质标准。其余尾水最终考虑排放至碧流河中。规划中水回用水量：近期为 0.15 万 m³/d，中期为 0.20 万 m³/d，远期为 0.25 万 m³/d。

5. 污水工程均按远期污水工程规模 1.80 万 m³/d 进行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城镇建设的需要分期进行。污水管道管径采用 D300~D1200mm。

6.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无暴雨强度公式，规划采用临近的赤峰市暴雨强度对经棚镇雨水量进行计算。

第 82 条 电力工程

1. 到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7.3 万 KVA，10KV 变电所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 0.9~0.95。

2.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电网结构以 220KV 变电站为中心，以 66KV 电网为主网架，以 10KV 电网为支架的供电网络。10KV 配变电站主要采用环网供电，10KV/0.4KV 配电全部采用电缆方式。

第 83 条 电信工程

1. 在保护电信业务市场开放经营和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在电信管道路由的建设上，各主营公司要“分工合作”，节约规划区管理用地，避免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

2. 到 2030 年末，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固定电话总装机需求量为 8.0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为 10.6 万部。

3. 按大容量、少局所的布置原则，结合用户分布和规划布局，规划扩建通信交换局，容量为 10 万门。对中心城区内用户量大集中的地区，设电信模块局作为补充。

4. 按骨干层、会聚层和接入层三个层次规划移动通信站址和线路。

5. 在继续发展 GSM 和 CDMA 等第二代移动通信网的基础上，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网，完善移动网络结构。

6. 在经棚中心城区配套建设部分邮政支局（所）、电话厅、报刊零售点等基础

设施和网点。

7. 通信管道建设要适度超前，在与道路同时建设时，管孔容量一次敷设要满足5—20年的需求，各电信主营公司的管孔需求量要同时纳入管道建设中。

第84条 供热工程

1. 平均面积热指标为 $55\text{W}/\text{m}^2$ 。
2. 规划新建热源厂二座，以集中锅炉房的方式向经棚镇区供热。规划一号热源厂内设 $3 \times 58\text{MW}$ 热水锅炉，供热面积为 298 万 m^2 ，供热负荷为 163.9MW；规划二号热源厂内设 $4 \times 58\text{MW}$ 热水锅炉，供热面积为 322 万 m^2 ，供热负荷为 177.1MW。
3. 供热介质为水，供回水温度按 $130/70^\circ\text{C}$ 考虑。
4. 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为 0.8m~1.2m。
5. 本规划共设热力站 48 座，每座供热面积 5~20 万 m^2 。

第85条 燃气工程

1.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来自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立方米煤制天然气厂。
2. 预测规划近期燃气需求总量约为 6452 万 $\text{m}^3/\text{年}$ ，中期燃气需求总量约为 8502 万 $\text{m}^3/\text{年}$ ，远期燃气需求总量约为 11538 万 $\text{m}^3/\text{年}$ 。
3. 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两级制。

第86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期末经棚镇中心城区垃圾日产量约为 152~182.4 吨。
2.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废物箱在主干道不宜大于 200 米，次干道不宜大于 350 米。
3. 垃圾转运站：设置两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和两处中型垃圾转运站。
4. 垃圾处理厂：在城市南部郊区建设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厂区周边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带。
5. 公共厕所：在商业闹市区街道，间距不大于 500 米。一般道路上，间距不大于 800 米，生活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6. 基层环卫机构及车辆：环卫专用车辆按每万人 2 辆的标准计算，经棚镇中心城区远期需配备专用车辆 30 辆。
7.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按每 0.8~1.2 万人 1 处设置，共设置 15 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每处占地 20~30 平方米。

第14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87条 防洪

城区段碧柳河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88条 消防

1. 消防站：增设 2 个，共 3 个标准型消防站。
2. 消防供水

市政给水管道环状网供水，公共消火栓沿道路两旁设置，靠近交叉路口，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两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3. 消防车通道

为保证火灾时消防车的顺利通行，道路车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在沿街建筑长度超过 150m 的街道均应设有不小于 4mx4m 的消防车通道，消防通道上空 4m 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

4. 火灾报警与消防通讯指挥

采用较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在电话分局至消防队火警接警室设置不少于两对的火警专线。在城市一级消防重点保护单位至城市火警总调度台或责任区消防队均应设有线和无线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城市火警总调度台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之间都应设有专线通讯。

5. 消防疏散

礼堂、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游乐场、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做到不超过规定人数，设有安全出口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禁止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安装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器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严格控制明火、焰火、鞭炮的使用与燃放，确实需要燃放时，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指定应急疏散方案，管理人员必须监守岗位，加强值班和检查，确保安全。

第 89 条 抗震

1. 经棚镇按基本烈度 7 度抗震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
2. 城区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应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设防。新建重大项目建设选址，重要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都要做好工程地质和抗震工作。
3. 建立指挥、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救护、运输通讯等抗震指挥保障系统。

第 90 条 人防

1. 规划战时按城市人口的 30% 留城，则留城总人口为 4.56 万。人员掩蔽工程规划标准为：机关工作人员人均 1.3 平方米，其它留城人员人均 1.0 平方米，防空专业人员人均 3.0 平方米，并与防空专业工程一并规划。
2. 人防工程建设的重点是指挥通信工程、人防专业队和各类配套工程，以及人员掩蔽工程等。城市人防工程总面积按人均 1.5 平方米考虑，规划期内共需修建各类人防工程 22.8 万平方米。
3. 人员掩蔽工程，重点放在人口稠密区，在城市主干道上建设骨干疏散工程，尽可能相互连接形成一个整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专业队保障工程尽量利用已形成的骨干工程，医疗救护设施拟建于现有及规划医疗机构的所在地，战时所用的车库与城市平时拟建的地下车库相结合。

第 15 章 空间发展时序与近期建设规划

第 91 条 发展时序

近期以改造城西旧城和城东生活区内部用地优化调整为主，并适度开发城北部分用地；远期规划以向北发展外围新区为主。

第 92 条 近期建设规划**1. 规划年限与规模**

(1)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09 年—2015 年

(2) 至 2015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8.5 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9.45 平方公里左右。

2. 发展方向

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以向北向西为主。

3. 近期建设规划**(1) 新区建设**

规划近期城区北侧开始启动黄岗梁街至龙口街之间的城市建设，主要是居住用地的建设，包括小学、停车、商业、娱乐等配套设施。

(2) 旧城改造

近期旧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完善城市中心区功能和河西特色商业片区的改造。近期建设阶段主要以完善中心区功能为主，继续完善旧城区内部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整合旧城区部分商业、办公、文化娱乐等用地，突出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尤其是对旧城区内部将要搬迁的办公用地的置换，需要在政府引导下，采用市场运作的方式。适当将部分四类居住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

河西旧城片区依照原有的城市肌理，将庆宁寺、清真寺和老爷庙周边地块建设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服务设施，提升经棚的历史内涵和文化品味，西侧逐步将简陋住宅改造为二类居住用地，并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3) 绿地建设

为促进城市环境的改善，加快绿化建设，近期在现状的基础上建设大面积城市绿地，到 2015 年绿地应达到 166.79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9.15 平方米，增加城市公共绿地面积成为近期城市建设的重点。

第 16 章 热水城区发展规划**第 93 条 职能定位**

经棚镇的副中心，以温泉疗养旅游功能为主的北方特色温泉小镇。

第 94 条 人口及用地规模

1. 人口规模:规划期末（2030 年）1.0 万人。

2.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末（2030 年）控制为 2.56km²，人均 256m²。

第 95 条 发展方向

规划用地发展方向主要为：“东拓南扩，内改提质”，旧城区向南跨河结合旧区发展旅游服务功能，向东跨越集通铁路，发展以高档居住为主的新区。

第 96 条 规划布局

形成“一心、三轴、四区”规划布局结构：

- 一心：指旧区以组团管委会、医院、邮局、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的公共核心区；
- 三轴：是指组团两横一纵三条发展轴；
- 四区：乌梁苏台河两侧形成的两片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片区和沿集通铁路两侧形成的两片居住生活片区。

第 97 条 道路系统

1. 规划铁路西侧旅游服务区路网结构主要以方格网为主，铁路东侧居住片区根据地形采用自由式路网布局，形成“三横、五纵”的路网格局。
2. 规划区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主干路按 20-30 米控制，次干路为 25 米，支路为 15-20 米。
3. 规划社会停车场 9 处，占地面积 2.06 公顷；在开发区西入口处规划加油站一处，位于 303 国道北侧。

第 98 条 绿地景观系统

规划形成“三区、三轴、五节点”的景观结构：

- 三区：居住景观风貌区、公共服务景观风貌区和生态景观区；
- 三轴：沿旧 303 国道和新 303 国道形成的两条城市景观印象轴，连接旅游服务区南北的城市景观印象轴；
- 五节点：城区西侧和东侧的两个门户景观节点，以康熙御井公园为核心形成的绿化休闲景观节点，以乌梁苏台河南片区新规划广场为核心的城市景观制高点，东部居住生活区中心的绿化休闲景观节点。

第 99 条 给水工程

1. 给水工程服务期限为规划远期 2030 年，服务人口为 1 万人，服务范围为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建成区。
2. 结合热水以旅游度假服务业为主的实际，规划远期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供水规模为 6188.00m³/d。温泉热水需水量为 1575.00m³/d。消防安全储水量为 108.00m³。该部分水量不计入供水规模，常备于清水池中，用后在 24 小时内补回。
3. 所有供水设施均按远期供水规模 6188.00m³/d 进行规划，最高时供水量为 412.50m³/h。
4. 根据现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水源保护，防止水源及水源地污染。对热水资源需要合理、可持续开发。
5. 给水工程宜根据城镇建设的需要分期进行，但建设规模上要符合远期供水规模的发展需求。

第 100 条 排水工程

1. 排水工程服务期限为规划远期 2030 年，服务人口为 1.0 万人，服务范围为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建成区。
2. 规划选择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网收

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利用或排放，雨水则就近排入附近的沟、渠或绿地。

3. 规划远期 2030 年热水城区污水工程规模为 $4000.00\text{m}^3/\text{d}$ 。

4. 所有污水工程均按远期污水工程规模 $4000.00\text{m}^3/\text{d}$ 进行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城镇建设的需要分期进行。

5. 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无暴雨强度公式，规划采用临近的赤峰市暴雨强度对热水城区雨水量进行计算。

第 101 条 电力工程

1. 到 2030 年，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1.58 万 KVA，10KV 变电所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 0.9~0.95。

2. 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电网结构以 220KV 变电站为中心，以 66KV 电网为主网架，以 10KV 电网为支架的供电网络。10KV 配变电站主要采用环网供电，10KV/0.4KV 配电全部采用电缆方式。

第 102 条 电信工程

1. 在保护电信业务市场开放经营和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在电信管道路由的建设上，各主营产品要“分工合作”，节约规划区管理用地，避免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

2. 到 2030 年末，克什克腾旗热水城区固定电话总装机需求量为 7100 部，移动电话用户为 7000 部。

3. 按大容量、少局所的布置原则，结合用户分布和规划布局，规划扩建通信交换局，容量为 7100 门。对镇内用户量大集中的地区，设电信模块局作为补充。

4. 按骨干层、会聚层和接入层三个层次规划移动通信站址和线路。

5. 在继续发展 GSM 和 CDMA 等第二代移动通信网的基础上，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网，完善移动网络结构。

6. 在经棚热水城区配套建设部分邮政支局（所）、电话厅、报刊零售点等基础设施和网点。

7. 通信管道建设要适度超前，在与道路同时建设时，管孔容量一次敷设要满足 5—20 年的需求，各电信主营公司的管孔需求量要同时纳入管道建设中。

第 103 条 供热工程

1. 平均面积热指标取 $55\text{W}/\text{m}^2$ ，总热负荷为 60.08MW。

2. 规划新建供热站一座，供热介质为水，供回水温度按 130/70℃考虑。

3. 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为 0.8m~1.2m。

4. 本规划共设热力站 18 座，每座供热面积 5~20 万 m^2 。

第 104 条 燃气工程

1. 天然气气源来自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立方米煤制天然气厂。

2. 预测规划期末燃气需求总量约为 75.23 万立方米/年。

3. 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两级制。

第 17 章 规划实施及管理措施

第 105 条 规划实施措施

1. 政府管理机构保障
2. 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3. 土地开发政策保障
4. 财政税收政策保障

第 106 条 规划管理措施

1. 突出规划的权威性
2. 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管理体制
3. 完善各层次规划编制
4. 健全各类监督体制

第 18 章 附则

第 107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一并遵照执行。

第 108 条 本规划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 109 条 本规划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报赤峰市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 经棚镇中心城区现状、近期、中期、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分类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用地面积 (ha)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规划面积 (ha)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规划面积 (ha)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规划面积 (ha)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369.33	50.05	58.25	323.38	34.36	38.04	352.78	20.11	31.50	418.63	20.88	27.54
	R1	一类居住用地	66.33	8.99	10.46	13.47	1.43	1.58	13.47	0.77	1.20	13.47	0.67	0.8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7.7	5.11	5.95	309.91	32.93	36.46	339.31	19.34	30.30	405.16	20.21	26.66
	R4	四类居住用地	265.3	35.95	41.85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20	16.26	18.93	173.79	18.47	20.45	214.47	12.23	19.15	238.06	11.87	15.66
	C1	行政办公用地	38.34	5.2	6.05	40.10	4.26	4.72	35.18	2.01	3.14	35.18	1.75	2.31
	C2	商业金融用地	56.75	7.69	8.95	98.54	10.47	11.59	116.00	6.61	10.36	131.57	6.56	8.66
	C3	文化娱乐用地	1.62	0.22	0.26	15.20	1.62	1.79	31.71	1.81	2.83	31.71	1.58	2.09
	C4	体育用地	8.75	1.19	1.38	8.97	0.95	1.06	16.42	0.94	1.47	16.42	0.82	1.08
	C5	医疗卫生用地	6.58	0.89	1.04	8.06	0.86	0.95	12.24	0.70	1.09	12.24	0.61	0.81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5.64	0.76	0.89	0.53	0.06	0.06	0.53	0.03	0.05	8.55	0.43	0.56
	C7	文物古迹用地	0.8	0.11	0.13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1.52	0.21	0.24	2.39	0.25	0.28	2.39	0.14	0.21	2.39	0.12	0.16
3	M	工业用地	55.28	7.49	8.7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2.94	1.75	2.04									
	M3	三类工业用地	42.34	5.74	6.68									
4	W	仓储用地	17.83	2.42	2.81	16.23	1.72	1.91	16.23	0.93	1.45	25.95	1.29	1.71
	W1	普通仓储用地	11.07	1.5	1.75	16.23	1.72	1.91	16.23	0.93	1.45	25.95	1.29	1.71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	5.68	0.77	0.9									
	W3	堆场用地	1.08	0.15	0.17									
5	T	对外交通用地	64.6	8.76	10.19	20.99	2.23	2.47	22.39	1.28	2.00	22.39	1.12	1.47
	T1	铁路用地	33.4	4.53	5.27	18.20	1.93	2.14	19.60	1.12	1.75	19.60	0.98	1.29
	T2	公路用地	31.2	4.23	4.92	2.79	0.30	0.33	2.79	0.16	0.25	2.79	0.14	0.18
6	S	道路广场用地	64.28	8.71	10.14	188.66	20.05	22.20	295.00	16.82	26.34	295.92	14.76	19.47
	S1	道路用地	52.95	7.18	8.35	169.82	18.05	19.98	266.50	15.19	23.79	266.59	13.30	17.54
	S2	广场用地	11.33	1.54	1.79	11.63	1.24	1.37	20.05	1.14	1.79	20.05	1.00	1.32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7.21	0.77	0.85	8.45	0.48	0.75	9.28	0.46	0.61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73	2.81	3.27	55.68	5.92	6.55	57.33	3.27	5.12	57.33	2.86	3.77
8	G	绿地	11.72	1.59	1.85	160.46	17.05	18.88	794.00	45.27	70.89	944.92	47.13	62.17
	G1	公共绿地				97.40	10.35	11.46	462.43	26.36	41.29	504.26	25.15	33.18
	G2	生产防护绿地				63.06	6.70	7.42	331.57	18.90	29.60	440.66	21.98	28.99
9	D	特殊用地	14.13	1.91	2.23	1.88	0.20	0.22	1.88	0.11	0.17	1.88	0.09	0.12
	D3	保安用地	14.13	1.91	2.23	1.88	0.20	0.22	1.88	0.11	0.17	1.88	0.09	0.12
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ha)			737.9	100	116.39	941.07	100.00	110.71	1754.08	100.00	156.61	2005.08	100.00	131.91
10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5264.64			5061.49			4248.48			3997.48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合计 (ha)			6002.56			6002.56			6002.56			6002.56		

附表 2：热水城区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分类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ha)	比例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43.89	17.16	43.89
	R2	二类居住用地	43.89	17.16	43.89
2	C	公共设施用地	63.34	24.76	63.34
	C1	行政办公用地	0.62	0.24	0.62
	C2	商业金融用地	52.09	20.36	52.09
	C3	文化娱乐用地	8.55	3.34	8.55
	C5	医疗卫生用地	2.08	0.81	2.08
5	T	对外交通用地	0.75	0.29	0.75
	T2	公路用地	0.75	0.29	0.75
6	S	道路广场用地	53.17	20.78	53.17
	S1	道路用地	44.94	17.57	44.94
	S2	广场用地	6.17	2.41	6.17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2.06	0.81	2.06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45	3.30	8.45
	U1	供应设施用地	3.87	1.51	3.87
	U2	交通设施用地	1.71	0.67	1.71
	U3	邮电设施用地	0.43	0.17	0.43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2.15	0.84	2.15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29	0.11	0.29
8	G	绿地	86.22	33.70	86.22
	G1	公共绿地	64.49	25.21	64.49
	G2	生产防护绿地	21.73	8.49	21.73
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ha)			255.82	100.00	255.82
9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407.25		
	E1	水域	43.49		
		生态绿地	271.81		
		发展备用地	91.95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合计 (ha)			663.07		